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太仓市实验中学）的（太仓市实验中学计算机采购项目），JSZC-320585-JZCG-G2025-009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机（学生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5901.4066万元，资产总额为2669.668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 台式机（教师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5901.4066万元，资产总额为2669.668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坤鑫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包含本项目已标注为工业属性的所有货物及其货物制造商，并按照声明函格式填写完整、明确，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价格扶持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的价格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价格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